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张海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张海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张海鹰先生辞职后负责公司企业管理部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海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张海鹰先生辞职后，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江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李江波先生简历如下：

李江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系自动控制专业。曾任富士康科技公司制造课长、美国ITT科能电子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合兴集团运营总监、立讯精密项目经理、东莞诺正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任硕贝德企管部总监，2020年初任硕贝德子公司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尔”）总经理，负责江苏凯尔日常运营工作。李江波先生在营销、供应链、企业运营、战略等领域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与知识，职业履

历与知识结构实现了跨界与融合。

截至目前，李江波先生未持有硕贝德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